

臨時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7/22~108/07/30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大學法律系(所)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具個人電腦基本操作及中文輸入能力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協助辦理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。

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：meng@mail.pcc.gov.tw
- 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意者請上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公告事項下點選「應徵者履歷表單」)，下載應徵者履歷表單後依格式填寫(含照片)。檢附履歷表(含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明書、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彭紹英小姐收(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，請註明「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臨時人員職務」，逾期或未註明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薪資：每月32,100元整。

(三)請於108年7月30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稱與白天聯絡電話，合者擇優通知應試(含面試及筆試。筆試部分：測驗範圍為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，測驗題型採選擇題)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四)本職缺得視應試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連絡電話:(02)87897532 彭紹英小姐。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

我要應徵(本功能僅提供現職公務人員使用)

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(../doc/%E7%8F%BE%E8%81%B7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6%87%89%E5%BE%B5%E4%BD%9C%E6%A5%AD%E8%AA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